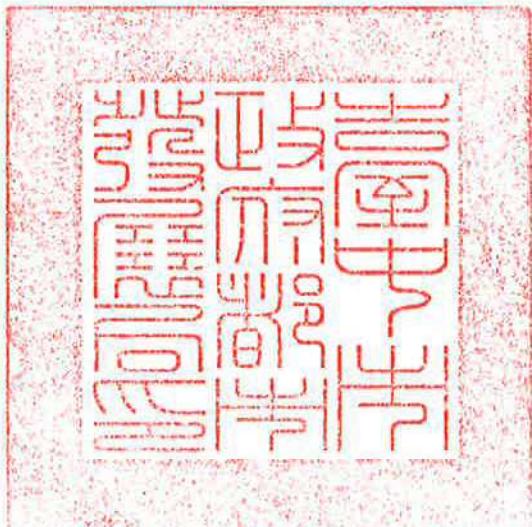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202368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建築物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辦理建造執照(增建、改建、修建)或雜項執照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依據：本府112年3月31日府授法規字第1120085363號令公布修正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本局建造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城鄉計畫科、綜合企劃科、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布欄。

二、公告說明：

(一)本市建築物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辦理建造執照(增建、改建、修建)或雜項執照，已核准使用執照在案，並可調閱檔案內容查明所臨道路境界線位置皆已確定，得委託建築師(或測量技師)檢附核准資料，將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測繪標示建築線於地籍圖上，併同查附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等管制措施，以作為建照審核套繪管制並簽證負責，另涉現行都市計畫內容變更(退縮規定、建蔽率、容積率)部分，應會請本局都市計畫擬定單位辦理；如有套繪不實者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、起造人自行解決，並由建築師(或測量技師)依法負責。

(二)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變更、現有巷道變動、地籍圖重測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局長 李正偉